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自治州“石榴籽祖国行·鄂博少年一家亲”红色融情（研学）夏令营活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自治州“石榴籽祖国行·鄂博少年一家亲”红色融情（研学）夏令营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8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3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丁青萍

